

我的“头号读者”

■ 杨金坤

“你快来看呀，我写的《伴着鼾声入眠》发表了！”我坐在电脑桌前，一边浏览网页，一边招呼老伴分享喜悦之情。“讨厌，把我打鼾的毛病也公之于众了。”老伴故作生气地朝我肩上打了一拳。“要是没有你把关，这篇文章也不会写得如此生动啊。”我对老伴的付出感激不已。

6年前，我对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常利用闲暇时间梳理自己的回忆和经历，并逐一记录在案。没事的时候，把这些零散的文字翻出来看看，会心一笑，也是乐事一桩。于是，我慢慢开始了自娱自乐式的创作。

“我发现你写的那些文章挺好的，文字朴实、情感真挚，我挺喜欢的。”老伴在玩电脑时无意间发现了我的秘密，便极力劝说我试着向报纸、杂志投稿，一来证明自己的写作实力，二来也可以让更多人分享自己的忧伤和喜悦。

“那你得做我的‘头号读者’，为我把关，上学时你作文就写得比我好。”在老伴的怂恿下，我跃跃欲试，却又对自己的写作水平缺乏信心，便提出了交换条件。我和老伴是高中同学，在学生时代，她的作文经常被当作范文在全班传阅，论写作水平，她可比我

强多了。架不住我百般央求，老伴笑着答应了。

但我仍心怀忐忑，于是瞒着老伴，精心挑选出几篇自己满意的短文，向一些媒体的电子邮箱投了稿。我盘算着，一

旦短文变成了铅字，就可以在老伴面前好好显摆一番。从投稿的第二天起，我每天趴在电脑前，查看投稿的那几家媒体的电子版。一天、两天、三天……半个月过去了，我的稿子毫无踪影。我安慰自己，可能是版面少、好文章多，编辑还没来得及安排。不着急，沉住气，再等半个月，一定能发表。一个月过去了，我投出的文章“全军覆没”，只好垂头丧气地向老伴如实交代“战绩”。

老伴仔细阅读这些文章，边修改边说：“好文章不仅是写出来的，更是改出来的，要逐字逐句地‘抠’。比如这篇《故乡的春天》，如果把柳枝‘吐绿’改成‘爆青’、把父亲‘喊一嗓子’改成‘吼一嗓子’，是不是让人感觉春天更有力量了、声音更有力度了？”我看着老伴画龙点睛般的修改，佩服得频频点头。

我把老伴修改过的这篇文章投到另一家报社，没想到第三天就刊登了。自那以后，我每每写出新作品，都第一时间让老伴阅读，并进行修改。有时，老伴不耐烦，我就努力说服她：“没有你的帮助，哪有我的成功。”近几年，我在各级各类报刊上发表短文200余篇，篇篇都有老伴这个“头号读者”的功劳。

我也会把我和老伴之间发生的趣事写成文字。除前面提到的《伴着鼾声入眠》，还有《给岳母过儿童节》《绝版情侣装》《谢谢你和我争吵》等。这些文字不仅如实记录了我们的生活，还增进了夫妻感情。拥有这样一个“头号读者”，真幸福。 

